

证券代码：300078

证券简称：思创医惠

公告编号：2025-035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方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通知，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路楠先生与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南建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62,739,5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转让给苍南建投（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完成后路楠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泰”）间接持有本公司 6,006,776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苍南建投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62,73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苍南县思加物联智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加物联”），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90,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将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629,6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3%。根据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显示，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均为受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路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变更为思加物联，公司将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公司的控制权将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苍南县财政局。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苍南建投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公司控制权变更有关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路楠先生与苍南建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路楠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苍南建投转让其所直接持有的本公司 62,739,50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1%（总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为 1,117,872,230 股，下同）。路楠先生与苍南建投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路楠先生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 62,739,500 股减少至 0 股，路楠先生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6,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4%，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6.15%减少至 0.54%；苍南建投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由 0 股增加至 62,739,500 股，持股比例将由 0.00%增加至 5.61%，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持有本公司股份 63,890,1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126,629,685 股，合计持股将增加至 11.33%。根据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股权结构显示，苍南建投与思加物联均为受苍南县财政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由路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人杭州博泰变更为思加物联，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公司的控制权将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苍南县财政局。

本次权益变动各相关方的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思加物联	63,890,185	5.72%	63,890,185	5.72%
苍南建投	0	0.00%	62,739,500	5.61%
合计	63,890,185	5.72%	126,629,685	11.33%
路楠	62,739,500	5.61%	0	0.00%
杭州博泰	6,006,776	0.54%	6,006,776	0.54%
合计	68,746,276	6.15%	6,006,776	0.54%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苍南建投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谋求长期可持续及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批准（如需）；
- 2、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的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路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路楠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8 号——股东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苍南县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CF43FLX4
经营期限	2023-04-19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苍南县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577-5991799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苍南大道981-985号（苍南县国投数字大厦1601室）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路楠先生与苍南建投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标的股份转让

1.1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62,739,500 股股份（以下称“标的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

1.2 甲方同意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受让标的股份。

1.3 甲方同意，在第一期款项完成支付及乙方备妥交易所办理确认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通知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由双方共同向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办理确认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

1.4 甲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确认意见书且乙方已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及乙方备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通知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在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1.5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起，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在上市公司享有的标的股份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标的股份对应的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提出议案、参与表决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和赋予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6 若因交易所或登记公司问询、回复而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提交办理确认意见资料或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资料的，则提交前述资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股份转让价款

（1）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按上市公司股票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盘价的 80%计算，即 2.60 元/股（含税），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62,739,500 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163,122,700 元。

（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称“过渡期”），如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以及派发股票红利和/或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若有），则转让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2.60 元-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1+转增和/或送股比例）。

2.2 支付方式

2.2.1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向甲方分三期支付，双方确认乙方根据以下付款进度安排完成各期支付后即视为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第一期：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2,624,540 元。

(2) 第二期：自双方取得交易所的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即人民币 114,185,890 元。

(3) 第三期：自标的股份在登记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即人民币 16,312,270 元。

2.2.2 若因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需要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的，则甲方应立即向税务主管部门支付核定的税款。

2.2.3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及乙方备妥登记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资料并通知甲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登记公司协议转让的规定提供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的所必需的各类申请文件，乙方应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需的各类申请文件。

2.2.4 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标的股份未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通知另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股份转让款返还等事宜按第七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3.1 甲方同意，过渡期内，甲方不得对标的股份新增设置任何权利限制（经乙方同意的除外）；甲方应确保不作出有损于乙方及上市公司的行为。

3.2 双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积极协助和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向登记公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3.3 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上市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监事。

3.4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甲方进行表决前，应事先与乙方进

行沟通；若甲方需要委托他人投票的，则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参与股东会的投票。

第四条 税费的承担

因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按关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的政策明确规定承担和缴纳。

第五条 甲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甲方与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决定等。若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为与他人共有的，则甲方已经取得共有人同意按本协议进行转让的意见。

5.2 甲方合法持有上市公司的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是无限售限制的流通股。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转让、投票权委托等第三方享有标的股份权益的情形。

5.3 甲方保证积极配合向交易所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在取得确认意见书后及时依约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5.4 甲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所需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5 甲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5.6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承诺不再与任何第三方协商、洽谈或签署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类似的协议，或者签署可能导致本协议履行发生障碍的协议。

第六条 乙方声明、保证与承诺

6.1 本次交易受让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适格性，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受让主体，有权签订本协议。

6.2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会违反乙方与其他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也不会导致其违反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等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和决定。

6.3 乙方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资金为乙方自有资金并合法所有，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资金被追索的情形。

6.4 乙方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所需的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5 乙方承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和职责。”

第七条 协议解除及违约责任

7.1 若发生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3 若双方将转让文件提交给交易所或登记公司的审批期限内未审批通过的，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4 签署本协议后，因一方或双方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无法按约转让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随时通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7.5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向交易所和/或登记公司办理确认、过户等手续的，逾期期间，甲方应按照已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配合向交易所和/或登记公司办理确认、过户等手续的，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6 若乙方违约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

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7 双方特别约定，乙方作为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依法应报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如监管机构的审核结论为不批准本次受让的，乙方有权通知解除本协议，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股份转让款返还事宜按本协议 7.8 条约定执行。

7.8 协议解除后的股份转让款返还：

本协议解除的，若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回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若甲方逾期返还的，在逾期期间，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则甲方有权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先行扣除违约金。扣除后如有剩余，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返回乙方剩余的股份转让款。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款少于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返还的，在逾期期间，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的，在逾期期间，乙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9 除本条其他款已有约定的责任情形以外，一方出现其他本协议项下的声明、保证与承诺不真实、无法实现或违反的情形，导致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无法按约转让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补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因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抗拒的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双方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8.2 若在本协议签订后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变更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或者变更本协议。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若本协议解除或变更的，不影响违约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产生的违约行为而需承担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上市公司留存。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可根据交易所、登记公司等机构的审查意见及双方协商进行修改补充。本协议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二）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将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要，适时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苍南 建投承诺因本次权益变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因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获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路楠先生与苍南建投已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

工作，后续双方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执行并尽快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思加物联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苍南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思加物联，苍南县财政局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取得相关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审批批准（如需），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楠、杭州博泰）；
- 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苍南建投、思加物联）；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